



## 第六十一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2  
(GC(61)/1 和 Add.1)

# 任命外聘审计员

## 概要

1. 国际原子能机构现任外聘审计员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的任期将在完成对原子能机构 2017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后届满。因此，大会将必须在其即将召开的常会上任命一位外聘审计员，以审计原子能机构 2018 年和 2019 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告。
2. 秘书处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6/Note 111 号说明（附件一）中请成员国提名候选人，以供大会在 2017 年常会上审议。该说明规定提名应包括：被提名者的履历、提名候选人的成员国审计长事务所从事国内和国际活动的详细情况、指出设想审计活动的范围和有益于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专长、提出审计方案、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数量和参与程度、专用于审计原子能机构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以欧元计）和审计人员人-月总数估算。
3. 秘书处已收到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附件二）的提名。没有向秘书处提交进一步的提名。附件三概述了该提名的详细情况。
4. 2017 年 6 月 13 日，理事会审议了这些资料并同意向大会建议任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为审计原子能机构 2018 年和 2019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告的外聘审计员。

## 建议采取的行动

大会可能希望核可上文第 4 段所述理事会建议，并根据《财务条例》第 12.01 条规定任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为审计原子能机构 2018 年和 2019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告的外聘审计员。





IAEA

原子用于和平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GC(61)/10  
附件一

维也纳国际中心 •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传真: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因特网: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N3.00/030405

直接拨打分机: (+43 1) 2600-22631

2016/Note 111

## 秘书处的说明

### 任命外聘审计员

致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秘书处荣幸地通知各成员国，原子能机构现任外聘审计员（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的任期将在完成对 2017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后届满。大会将必须在 2017 年 9 月召开的第六十一届常会上任命一位外聘审计员，以审计 2018 年和 2019 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告。按照惯例，外聘审计员的任期为两年，但可延聘。

请各成员国提名其希望大会在第六十一届常会上审议以备任命为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候选人。现将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第 12 条全文以及关于原子能机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补充条款附后。

提名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提名者的履历和审计长公署从事国内和国际活动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所设想的审计活动的范围和可能有益于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专长；
- b) 提出审计方案以及拟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数量和级别；
- c) 专用于审计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以欧元计）和审计人员人-月总数估算。

建议的审计费用应包括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审计有关的薪金、秘书和其他支助费用、差旅费和生活费。差旅费应涵盖往来审计长公署和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及为审计目的认为必要的原子能机构其他办事处之间的差旅。

提名应尽早送交总干事，且无论如何不应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便理事会有充分的时间进一步了解情况和随后提交供大会在 2017 年 9 月审议的建议。原子能机构预算和财务处将愿意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或澄清。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第 12 条 外部审计

### 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 第 12.01 条

应按大会确定的任期由大会任命外聘审计员。该审计员应为某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行使同等职能的官员）。

### 外聘审计员的任期

#### 第 12.02 条

如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能的官员），其作为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应因此终止，并由其担任审计长的继任者继任外聘审计员。外聘审计员在任期内除经大会决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免职。

### 审计执行

#### 第 12.03 条

除大会或理事会的任何专门指示外，应按照本条例附件中规定的补充权限开展要求外聘审计员进行每项审计。

### 外聘审计员的责任

#### 第 12.04 条

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地和完全负责地进行审计。

### 特别检查

#### 第 12.05 条

大会和理事会可请外聘审计员进行某些特别检查和单独印发有关检查结果的报告。

### 为审计员提供便利

#### 第 12.06 条

总干事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进行审计所需要的便利。

## 当地审计员的利用

### 第 12.07 条

当有必要进行就地或特别检查时，外聘审计员可安排有资格被任命为外聘审计员的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聘请有名望的职业审计员担任工作。

## 审计报告的提交

### 第 12.08 条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提交理事会供其审查，理事会应按照第 11.03 条向大会提交此报告。当理事会或理事会的附属机构首次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时，外聘审计员的代表应出席会议。此外，在成员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如果总干事认为可取或如果外聘审计员认为必不可少，则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时或大会审议时，总干事应安排此代表出席会议。

## 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的补充权限

1. 外聘审计员应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包括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所有信托基金和专项基金进行审计，以便使其确信：
  - (a) 财务报表与原子能机构的账簿和记录相符；
  - (b) 报表中所列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令；
  - (c) 银行或库存证券和现金已由原子能机构的存款银行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清点证实无误。
2. 根据《财务条例》规定，只有外聘审计员可以判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总干事或以总干事名义提出的凭证，并可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原子能机构的或原子能机构负有责任由有关用品和设备及材料记录，进行外聘审计员所选择的详细检查和核实。
3. 外聘审计员可通过检验证实内部审计的可靠性，并可向理事会或向总干事提出其认为必要的有关报告，以便适当时转交大会。
4. 外聘审计员及其指导下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可由理事会核准的誓言。在此前提下，外聘审计员可在任何方便的时候自由查阅其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会计账簿和记录。秘书处记录中列为机密范围但外聘审计员认为进行审计所需要的资料，应在请示总干事后方可提供。如果外聘审计员认为其有责任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任何这样的事项，即有关此事项的文件被全部或部分列为机密时，则应避免直接引用。
5. 除审计决算外，外聘审计员还可以进行其认为必要的有关下述问题的审查：财务程序的有效性、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以及一般来说行政管理实践的财务后果。
6. 然而，外聘审计员绝不应在没有首先给总干事解释所审查问题的机会的情况下，在其审计报告中写入批评内容。在检查决算中提出的对任何事项的审计异议，应立即通知总干事或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7. 外聘审计员应编写一份关于决算的报告，报告应包括：
  - (a) 外聘审计员检查的范围和性质以及在此种检查的范围和性质方面的任何重要改变，包括外聘审计员是否已得到其所要求的资料和解释；
  - (b) 影响决算完整性和精确性的事项，例如：
    - (i) 正确解释审计所必需的资料；
    - (ii) 任何本应已经收到但尚未入账的款项；
    - (iii) 无适当凭证的支出。

- (c) 应提请理事会注意并在必要时提请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例如：
- (i) 舞弊或推定舞弊案；
  - (ii) 浪费或不正当开支原子能机构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管会计业务可能是正确的）；
  - (iii) 可能造成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大量支出的开支；
  - (iv) 控制收支或控制原子能机构的或原子能机构负责的用品、设备和材料的一般制度或详细条例方面存在的缺陷；
  - (v) 在考虑了正式授权在拨款款目之间转拨之后，仍存在与有关拨款用途不符的开支；
  - (vi) 经正式授权在拨款款目之间转拨资金作修正后，超过拨款的开支；
  - (vii) 不符合管理权限的开支。
- (d) 通过盘点和账面检查所确定的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或原子能机构负责的用品、设备和材料数量的准确性或其他情况；
- (e) 上一财政年度已经说明现又得到更多信息的事项，或者希望理事会或大会应较早获得信息的下一财政年度的事项。

8. 外聘审计员或其可能指定的此种官员应就财务报表表示并签署如下意见：

- 验明所检查的财务报表；
- 说明审计程序的范围和程度；

必要时还应酌情指出：

- (a) 财务报表是否清楚表明财政年度终了时原子能机构的财务状况及其在此年度内的执行结果；
- (b) 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的会计原则；
- (c) 是否在与前一财政年度会计原则相一致的基础上执行会计原则；
- (d) 会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授权。

9. 外聘审计员无权否认决算中的项目，但在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有怀疑时，应提请总干事注意采取适当的行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00981/TL/12/2016/POL

国际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就秘书处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参考编号为 N3.00/030405 的说明（2016/Note 111 号说明）荣幸地提出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审计委员会继续担任审计原子能机构 2018 年和 2019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告的外聘审计员的提名。

就此而言，印尼常驻代表团谨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随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函，其中提出对原子能机构 2018 年和 2019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建议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6 年 12 月 9 日·维也纳

[印章][签名]



主席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

编号：130/S/I/12/2016

2016 年 12 月 2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尊敬的天野先生：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目前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6 年和 2017 年财政年度的外聘审计员实属莫大的荣幸。我们正在为原子能机构的治理和问责制而以专业和有效的方式解决我们目前的审计业务问题。

在继续致力于促进实现原子能机构的愿景和使命的同时，我们谨就即将任命的原子能机构 2018 年和 2019 年财政年度的外聘审计员提出以下建议。

凭借对经验、资源和能力的平衡组合，我们确信印尼审计委员会能够作为外聘审计员一职提供优质的审计过程和结果。可以考虑的优势如下：

- 现任原子能机构 2016 年和 2017 年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职位。
- 是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外聘审计员。
- 印尼审计委员会作为印度尼西亚政府最高审计机构，每年提出近 1800 份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绩效审计报告和专用审计报告。
- 印尼最高审计机构经其他最高审计机构（新西兰、荷兰和波兰的最高审计机构）定期国际同行评审的充分成熟的绩效评价。
- 印尼审计委员会审计员持有国际证书，如特许会计师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内部审计员证书、注册舞弊调查员证书和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员证书。
- 以积极的姿态在专业协会中脱颖而出，除其他外，尤其是担任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主席、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理事会成员以及东盟最高审计机构秘书。
- 拥有审计印度尼西亚国家核能机构和核能监管机构相关核活动的经验。

印尼审计委员会承诺尽我们最大所能在质量、及时性和准确性方面履行作为外聘审计员的审计职能。印尼审计委员会完全拥有担任 2018 年和 2019 年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的能力。

如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资料，我们将非常高兴向您提供。

谨启

[签名]

主席

哈里·艾资哈尔·阿齐兹

---

继续为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8 年和  
2019 年财政年度提供外部审计服务

---

## 建议书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审计委员会

---

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NO.31 JAKARTA  
PUSAT 10210; 电话: +6221-25549000 转分机 7109;  
传真: +6221-5720944

## 前 言

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6 年至 2017 年财政年度的现任外聘审计员，我希望继续作出贡献，就 2018 年至 2019 年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的任命提出本建议书，以供审议。本建议书载有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关于“任命外聘审计员”的编号为 N3.00/030405 的“说明”所要求的所有基本资料。

本建议书还详尽说明我们的承诺、专门知识和计划，以满足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第 12 条和关于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补充条款所规定的要求，从而为我们提出的意见提供合理的保证。

面对财务挑战和成员国的期望，我们知悉，原子能机构作为著名国际组织，在为成员国提供服务中一直努力保持更加透明和高效。作为监督职能的一部分，外聘审计员的作用以其职能和专门知识极大促进了该组织的绩效改进。

根据我们目前作为原子能机构“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告”外聘审计员的经验，我们确信，我们经常从事基于风险和信息技术的审计方案、具备国际审计任务及国家核能机构和监管机构审计经验、持有国际审计证书以及参与过许多国际活动的合格审计员们将能够高效和有效地执行这次审计工作。

我保证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沟通和合作，以便在我们的任期期间，我们能够促进财务报表的高度公正性和可靠性，从而保持利益相关方对原子能机构的信任。

我期待着为您提供服务。

谨启，

主席

哈里·艾资哈尔·阿齐兹

# 目 录

前言 .....	ii
目录 .....	iii
委员会成员履历 .....	iv
一、保持原子能机构的治理和问责制 .....	1
二、选择印尼审计委员会作为外聘审计员的理由 .....	3
三、审计经验和贡献 .....	9
四、印尼审计委员会和国际动 .....	12
五、核相关实体的审计经验 .....	14
六、印尼审计委员会能够提供的能力和胜任力 .....	15
附录一. 获奖情况	
附录二. 审计费用	

## 委员会成员履历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是采取委员会制度的最高审计机构，由主席、副主席和七名委员会成员组成。以下是他们的简介：



**主席 哈里·艾资哈尔·阿齐兹博士**

哈里·艾资哈尔·阿齐兹博士自 2014 年 10 月起被任命为主席。他曾是重要的国会议员（2004—2014 年），例如，担任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财政和经济委员会副主席。他的教育背景是：美国俄勒冈大学公共经济政策硕士学位（1990 年）和美国俄克拉何马州斯蒂尔沃特市俄克拉何马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0 年）。在他作为经济学家在美国国际开发署驻雅加达办事处工作期间（2002—2003 年），他还是美国密执安大学《亚洲商业杂志》的评论员（1995—2003 年）。



**副主席 萨普托·阿迈勒·达曼达里博士（会计师、特许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萨普托·阿迈勒·达曼达里博士（会计师、特许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副主席。他拥有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广泛和长期经验。2007—2010 年，任委员会第六成员，2010—2013 年，任委员会第五成员，2013—2014 年，任委员会第二成员。达曼达里先生是职业会计师，并且是印度尼西亚特许会计师协会现任成员。2008—2014 年，他任印度尼西亚特许会计师协会公共部门会计师部咨商委员会主席，现为印度尼西亚特许会计师协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他毕业于加札马达大学会计学系，从事私营和公共部门会计职业。他曾是公共会计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人民代表会议预算事务授课人和主题专家。作为副主席，达曼达里先生负责印尼审计委员会的内部管理和行政事务，涵盖审计和制度规划、评价和发展；法律事务；质量保证和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和培训以及其他辅助职能等领域。考虑到他的专业背景和职责，他代表印尼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部审计服务投标。





**委员会第一成员 阿贡·菲尔曼·桑普尔纳博士（经济学学士、伊斯兰研究硕士）**

阿贡·菲尔曼·桑普尔纳博士（经济学学士、伊斯兰研究硕士）拥有公共管理与政策博士学位。他在公共部门的专长和广泛知识使其从 2011 年起开始了作为印尼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生涯。

桑普尔纳博士负责审计国防、安全、法律和政治事务，如印尼武装部队、警察署、国防部和外交部。



**委员会第二成员 阿古斯·约科·普拉莫诺先生（会计学硕士、会计师）**

阿古斯·约科·普拉莫诺先生（会计学硕士、会计师）于 2014 年 10 月被任命为印尼审计委员会成员。他拥有政府管理硕士学位。他还是印度尼西亚特许会计师协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和投资与金融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拉莫诺先生负责审计中央银行、财政部和其他金融机构。



**委员会第三成员 教授埃迪·穆利亚迪·苏帕尔迪博士（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会计师、注册法证和审计分析师、特许会计师）**

教授埃迪·穆利亚迪·苏帕尔迪博士（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会计师、注册法证和审计分析师、特许会计师）自 2014 年 10 月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苏帕尔迪先生还是印度尼西亚特许会计师协会成员。他于 2005 年获得巴查查兰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苏帕尔迪教授负责国家机构、公共福利、国务秘书部和研究与技术的审计。



**委员会第四成员 教授 H. 里扎尔·贾利尔博士（管理学硕士）**

教授 H. 里扎尔·贾利尔博士（管理学硕士）于 2014 年 10 月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开始履行他的第二个五年任期。在加入印尼审计委员会之前，他是负责财政和经济事务的国会议员。他在 2008 年获得巴查查兰大学博士学位。贾利尔教授负责环境、自然资源、海洋与渔业、林业与农业和基础设施审计。



**委员会第五成员 穆尔马哈迪·苏尔亚·贾内加拉博士（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

苏尔亚·贾内加拉博士于 2014 年 10 月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开始履行他的第二个五年任期。他在 2005 年获得巴查查兰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苏尔亚·贾内加拉博士负责审计宗教事务部、内政部、涵盖苏门答腊和爪哇的第一区的地区政府和地方政府。



**印尼审计委员会第六成员 教授巴鲁拉·阿克巴尔博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实践管理硕士）**

阿克巴尔教授于 2014 年 10 月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开始履行他的第二个五年任期。他拥有英国莱彻斯特大学公共部门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和巴查查兰大学政府部门博士学位（2013 年）。阿克巴尔教授负责审计涵盖印度尼西亚东部各省的第二区的地区政府和地方政府（巴厘岛、努沙登加拉、加里曼丹、苏拉威西、马鲁古和丹巴布亚）。他还对卫生部、教育部、落后地区发展部以及食品和药品局开展审计。



**委员会第七成员 艾哈萨努尔·库萨西先生**

库萨西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他拥有菲律宾何塞·黎刹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在加入印尼审计委员会之前，他是负责财政和经济事务的国会议员。他现在负责审计国有企业，包括银行部门、石油和天然气部门、林业部门、运输部门和其他战略性国有企业。

# 第一章 保持原子能机构的治理 和问责制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原子能机构自 1957 年建立以来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响应核能发现后产生的深深恐惧和期望。原子能机构的命运极不寻常地与这种既可作为武器又可作为一种实用工具的有争议的技术联系在一起。

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原子能机构有义务“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同时“尽其所能”确保不“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原子能机构，1956 年：第二条）。平衡这两个目标一直是原子能机构的最大挑战。

成员国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供与核能和核技术有关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证明原子能机构的存在实际上应将完善的管理作为一个最高优先事项。168 个成员国中有 133 个正在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

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方面的作用通过三个支柱来实现，即促进高标准核安全和核安保，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实施保障以核查核能不被用于军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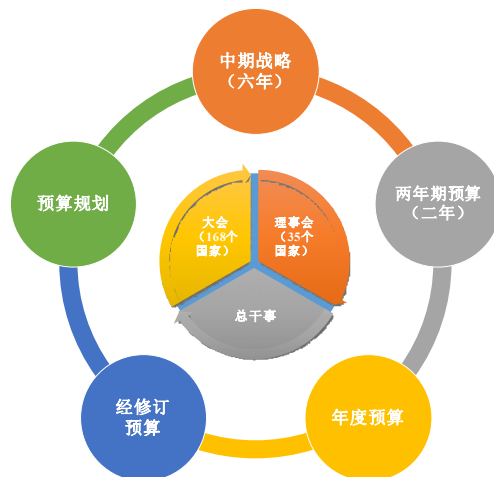
在实施这些支柱时，原子能机构通过相关部门已充分制定了相关计划的规划和机制协调。原子能机构六个司大概有三个司主要负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核能司侧重于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核电和核燃料循环的咨询和服务。核科学和应用司侧重于非动力核技术和同位素技术在水、能源、健康、生物多样性和农业

领域的应用，以帮助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此外，技术合作司以培训、专家工作组访问、科学交流和提供设备的方式，通过国家、地区和跨地区项目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直接援助。

## 管理资源

面对挑战性环境和要处理问题的复杂性，原子能机构已经建立一个系统和结构良好的预算编制程序。“中期战略”涵盖六年，提供原子能机构形成两年期预算和预算更新的主题和战略视角方面的资料。原子能机构所有级别的治理结构均与这些层次的预算有关。



“中期战略”涵盖 2012 年至 2017 年系通过秘书处与理事会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人数不限的工作组之间的互动过程制订的。

《2012—2017 年中期战略》提供总括指导，是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时期活动的“路线图”，它根据最近的技术趋势、新兴需求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背景等考虑因素确定各计划之间以及各计划内的优先次序。

原子能机构似乎面临着制订将长期预算转变为两年期预算的最佳方案的挑战性任务。2014—2015 年两年期和 2016—2017 年两年期预算拨款显示，预算额从 10.2 亿欧元略降至 9.966 亿欧元。原子能机构的总资源由经常预算、预算外资源和技术合作计划资源构成。

## 挑战

原子能机构继续依靠主要来自成员国的预算外资金开展一些活动。2016 年预计将收到 5000 万欧元。一段时间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经历有限的经常预算增长。

这种情况反映了总体经济形势和成员国面临的种种挑战。与此同时，随着成员国数量越来越多，它们希望从核技术的和平利用中获取更多的利益，以及核查活动不断增多，对原子能机构服务的需求继续不断增加。

本建议书的编制考虑到全球金融状况继续影响成员国为原子能机构活动提供资金的能力这一事实。因此，进行了严格的优先排序工作，以确定未来两年期将予以停止、缩减范围或推迟的活动以及将着力推进的增效措施。

秘书处继续寻求进一步提高效率举措和节俭措施。下列正在进行的举措将继续得到处理：更严格地确定差旅（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差旅）的优先次序；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保障用仪器仪表方面扩大使用标准设备，利用规模经济和降低维护费用；审查正在使用的计算机资产，以期减少付费软件许可证的数量。

原子能机构认识到内部和组织间协同作用对于确保高效和有效执行计划的重要性。各主计划将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利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和与外部对口方的互动和合作。为此，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利用战略方向、核心能力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避免计划工作出现重复。

## 加强问责制

与其他国际组织一样，原子能机构有自己的内部审计和审查过程，包括内部监督和服务办公室开展的内部审计和审查过程，这些过程不仅包括财务事项，而且还包括管理和行政。原子能机构还接受由国家审计员进行的持续外部审计，国家审计员由大会从其成员国中选出，任期两年。各国积极竞争这一职位。在过去八年里，主要是德国以及英国和印度的审计员承担了审计工作。审计员必须按“单一审计原则”开展工作，即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审计程序而不是执行审计工作的国家的审计程序开展审计（否则会产生审计混乱）。

## 第二章 选择印尼审计委员会作为 外聘审计员的理由

### A. 为提高绩效提供保证

成员国的需求和期望不断增加，一直是原子能机构遇到并需要解决的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将采取的努力会是外聘审计员开展的监督职能的一部分。事实表明，所有前任审计员都提出了改善原子能机构绩效的建议。

作为现任外聘审计员，印尼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帮助创造适当的条件，并加强原子能机构将有效、高效、符合道德地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其职能的期望。

财务审计和绩效审计均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原子能机构政策、计划或业务的管理和执行情况的信息以及独立和客观的评定。

印尼审计委员会服务于这一目标，认为它是原子能机构业务流程和治理机制的重要支柱，并在加强透明度、问责制、治理和绩效原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强调：

- 根据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充分和适当的证据向成员国提供独立、客观和可靠的信息、结论或意见；
- 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鼓励持续改进和持续保持对适当利用成员国资金和资产以及履行公共/行政管理的信心；
- 通过提供知识、全面分析和有充分根据的改进建议，建立促进改革的激励措施。

为了实现负责任的保证，印尼审计委员会已经有能力落实建设性和有价值的审计建议，以改进原子能机构向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提供服务。这些能力包括制度能力和组织能力，以及专业能力。

### B. 强大的制度能力

作为《利马宣言》对建立独立审计机构的要求，1947年，根据1945年《印度尼西亚宪法》的规定，成立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印尼审计委员会）。该宪法第23条E款规定“为审计国家财政的管理和问责制，应设立一个自由和独立的最高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合议机构，成员在自己中间选出一名主席和副主席。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并可再连任五年，退休年龄为67岁。

《印度尼西亚宪法》规定的印尼审计委员会的审计职能是审计中央政府、省政府和地方政府（包括国有和地方政府所有公司）等所有各级政府国家财政的管理和问责制。

“宪法”规定印尼审计委员会在印度尼西亚行政体系和结构中享有很高的地位。印尼审计委员会不是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的组成部分，因此，根据“宪法”，它们享有同等地位。

“宪法”、《审计法》和《印度尼西亚审计委员会法》保证印尼审计委员会在业务和财政方面的独立性以及开展审计时的自主性。任何人都不能干涉和指挥印尼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和审计结果。政府、国会和公众可要求印尼审计



委员会开展审计，但决定可由印尼审计委员会自行作出。

印尼审计委员会不向国家和次国家一级的政府和国会报告审计结果，而是提交给它们，以供根据法律采取后续行动。一旦提交国会，审计报告便属于公共范围，公众即可参与控制印尼审计委员会的产品以及政府在管理和使用公共资金方面的工作。

实际上，印尼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与《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利马和墨西哥宣言》所设想的国家审计机构的应有独立性和自主性相一致。

## C. 行使强健审计职能的先决条件

### 1. 存在有效的法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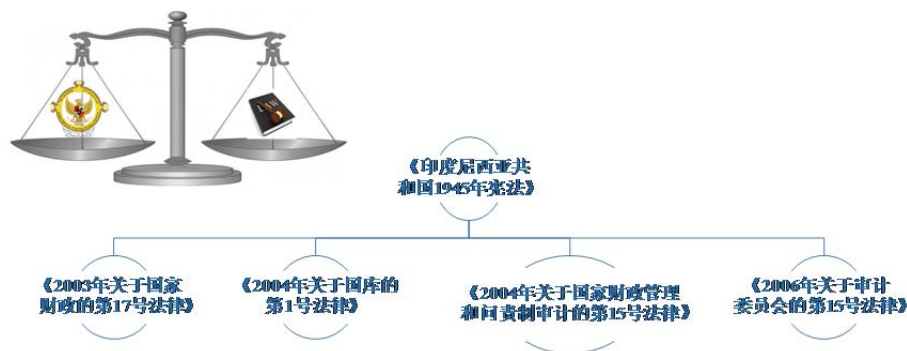
在加强“宪法”规定的印尼审计委员会权力和作用方面，审计职能的实施得到一系列明确的法律框架的支持。它

由于存在这些法律，印尼审计委员会在执行公共部门审计职能方面拥有有效的基础，其中包括国家财政的定义和范围、国家财政管理的过程、审计过程的机制以及委员会本身。因此，印尼审计委员会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职能，提出有价值 and 有益的审计结果，以提高国家财政管理的质量。

### 2. 全面和综合的审计战略

最高审计机构根据内容、时间、人力资源发展和预算确定审计战略的能力必须到位，以确保审计方向能够实现公众对可管理的审计资源的期望。可以通过制订健全的战略计划作为最高审计机构实施审计过程的主要参照来实现这一能力。

印尼审计委员会已认识到，拥有充分制定的战略计划是能够处理利益相关方不断增长的需求的必要条件。自 2006 年以来，已加强制定结构良好的战略计



关于国家财政的一揽子法律、2003年第17号法律、2004年第1号法律、2004年第15号法律以及2006年第15号法律提供了法律依据

包括《2003 年关于国家财政的第 17 号法律》、《2004 年关于国库的第 1 号法律》、《2004 年关于国家财务管理和问责制审计的第 15 号法律》以及《2006 年关于审计委员会的第 15 号法律》。

划的努力，重点聚焦于 2006—2010 年、2011—2015 年和 2016—2020 年的战略计划。

在 2006—2010 年战略计划中，印度尼西亚公共行政管理以奠定执行关于国

家财政的三项国家法律方面良好治理的基础为标志。在此期间，印尼审计委员会确定的愿景是：

**“成为一个自由、独立和专业的国家审计机构，并在建立负责任和透明的公共行政管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印尼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发展侧重于发展组织能力，特别是制定执行 2006 年关于印尼审计委员会第 15 号法律所需的规章，包括必要的实施条例、系统和程序以及在印度尼西亚所有省份建立代表处。

同时，审计发展重点是开始财务审计和调查审计，以及根据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最佳实践为绩效审计奠定基础。

目的是改善公共政策和公共支出质量以实现国家目标。

因此，印尼审计委员会需要在财务审计中加强使用权责发生制会计；加强使用有关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规定的国家发展优先计划的绩效审计；将专项审计的重点放在利益相关方的实际问题和要求/需求上；以及协调这三种类型的审计来支持公共行政管理的质量，以实现国家目标。

印尼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发展政策旨在改进审计的业务方面、利益相关方关系的质量、公司治理以及优化印尼审计委员会资源利用，包括人力资源、手段和设施、信息技术、知识管理和组织文化，以及财政资源。



在进入 2016—2020 年战略计划期间，印尼审计委员会在支持更好的公共行政管理方面的发展重点将从国家财政管理的行政保证转向在发展计划方面实现更具实质性结果的保证（成果和影响）。

未来，预计印尼审计委员会审计结果的利用将给国家生活带来更大的影

### 印尼审计委员会 2016—2020 年愿景

通过提供有益和高质量的审计，促进公共行政管理，以实现国家目标。

为了实现“2016—2020 年战略计划”中表述的愿景和使命，印尼审计委员会通过行使三个组织核心价值观，即

诚信、独立性和专业精神，来保持高度的信誉。这些价值观可详述如下：

#### **a. 诚信**

我们通过诚实、客观和坚定地应用我们的原则、价值观和决策来建立诚信。

#### **b. 独立性**

我们捍卫制度、组织和个人的独立性。在与审计有关的一切事项中，我们从心态和外表上都不受可能影响我们独立性的任何个人、外部和（或）组织的干预。

#### **c. 专业精神**

我们通过应用预防、准确和精确的原则来建立专业性，并遵守适用的标准。

印尼审计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道德守则小组，以保证所有审计员遵守道德守则。该独立小组由学术界代表、专业人员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

### **3. 结构良好的内部治理**

印尼审计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开展审计、提供建议和意见以及行使准司法职责，促进国家财政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在审计和准司法职能体系方面都具有像印尼审计委员会这样强有力和独特任务的最高审计机构并不多。

#### **a. 审计范围**

印尼审计委员会对国家一级和次国家一级的国家财政开展审计，这涵盖包括国有和地方所有企业在内的 2400 多个中央和地方实体。此

外，印尼审计委员会开展三种类型的审计，即财务审计、绩效审计和专用审计，包括合规性审计和调查性审计。

#### **b. 建议**

根据审计结果，印尼审计委员会从战略和全国的角度对国家财政的管理和问责制提出建议，包括对《政府会计标准》的起草和所有各级政府《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提供考虑因素。

#### **c. 准司法职能**

印尼审计委员会评定和（或）确定因出纳员和政府官员的非法行为所造成的国家损失数量。此外，印尼审计委员会还为结算国家/地方损失提供考虑因素，并在关于国家/地方损失的法庭诉讼中提供专家陈述。

#### **d. 处理国家损失和刑事犯罪**

如有国家损失和（或）刑事犯罪迹象，印尼审计委员会可开展调查性审计。如果审计披露的事项引起怀疑已经犯下有损国家财政的刑事犯罪或行为，则印尼审计委员会须将此类案件提交执法机构，如国家警察署、总检察长和根除腐败委员会。

#### **e. 人力资源**

人才是印尼审计委员会的宝贵投资，我们通过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和专业证书奖学金等各种计划，



将我们审计员和支助人员的能力发展作为优先事项。

我们还与 18 个最高审计机构开展促进财务审计和绩效审计能力建设的双边合作。

例如，与澳大利亚国家审计署的合作旨在共享在绩效审计和权责发生制财务审计方面的知识、技能和实践。此外，还通过借调计划与新西兰主计审计长公署在权责发生制财务审计实践方面开展了类似的合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印尼审计委员会的雇员总数为 6346 人。其中，总共有 4200 名审计员。

- 11 名工作人员拥有博士学位，
- 1091 名工作人员拥有硕士学位，
- 200 名工作人员目前正在攻读更高学位，如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其他工作人员大多都拥有学士学位和文凭。

印尼审计委员会还不断为其工作人员努力获得其他国际证书和为国际公共部门审计的发展做出贡献提供机会。

目前，我们有：

- 八名“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发展倡议”-最高审计机构亚洲组织审计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认证的专家，
- 七名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

“最高审计机构标准”协调人，

- 两名“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发展倡议”认证的“IntoSAINT”教员，
- 两名注册知识管理员。

许多审计员持有以下国际审计证书：

- 1674 名特许会计师（特许会计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会员）；
- 31 名审计员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 17 名审计员持有注册内部审计员证书；
- 135 名审计员持有注册舞弊调查员证书；
- 14 名审计员持有注册政府审计专业人员证书；
- 14 名审计员持有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员证书；
- 36 名审计员持有注册法证和审计分析师证书。

#### **f. 能力建设和培训设施**

印尼审计委员会雇用具备广泛学术背景的工作人员，这包括会计学、经济学、法律、信息技术等。印尼审计委员会通过包括大学和其他最高审计机构在内的国际伙伴和利益相关方网络在当地和国外提供培训与专业发展机会，支持其职工队伍的持续发展。印尼审计委员会采用了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能力建设和委员会和“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发展倡议”开发的能力建设模型。

印尼审计委员会认识到许多复杂变化正在所有层面改变其内部和外部环境，并致力于发展管理体系和能力以相应作出响应，将挑战转变为实现优异的机遇。

印尼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和培训中心设有杰出学习中心并实施知识管理，以促进和持续地传播从对口最高审计机构主办的证书计划和借调计划中获得的知识。知识管理计划的形式为讲习班、培训和被称为知识传承论坛的研讨会。印尼审计委员会培训中心已为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方举办了许多培训，即：

## 1. 内部培训

根据关于各职员类别的“知识、技能和态度”模型设计内部用户培训：

- a. 对所有新职员进行上岗培训。
- b. 对各级别和职位的管理人员进行领导能力和管理培训。

审计员培训分为两个类别：

- (i) 对所有级别和职责的审计员进行的职能审计培训；
- (ii) 根据需要进行特定专题的技术培训。例如：灾害相关审计、基础设施审计、采购审计、分析程序、地理信息系统用于审计及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

## 2. 外部培训

作为促进增强内部审计能力及受审计实体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培训中心开展了许多培训，包括以下培训：

- 面向注册会计师的公共部门审计培训；
- 面向政府官员的政府采购；
- 面向政府官员的财政和资产管理。

## 3. 为其他最高审计机构提供国际培训

根据印尼审计委员会自己的计划以及与国际最高审计组织所属机构和有关最高审计机构合作开展国际培训。我们的培训计划提供以下专题：

- 法证学会计；
- 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用于审计；
- 欠税绩效审计；
- 环境审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等特定领域的环境审计；
- 林业审计；
- 信息技术环境审计；
- 调查性审计。

所有培训都在印尼审计委员会的培训设施内进行。该设施配备了培训室和培训厅，拥有现代化设施、实验室和宿舍。印尼审计委员会培训中心设在雅加达、日惹、棉兰和望加锡四个城市，以便为该国四个地理区域服务。

## 第三章 审计经验和贡献

### A. 审计活动

印尼审计委员会对国家财政的审计涵盖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国有和地方所有企业的所有国家财政。

印尼审计委员会评定财务操作的适当性、财务报表的公正性、行政管理的合理性、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的适当性。

根据《2004 年审计法》和《2006 年印尼审计委员会法》，印尼审计委员会开展如下三类审计：

#### 1. 财政审计

为关于国家财政报告所述财务信息公正性的意见提供依据。

#### 2. 绩效审计/现金价值审计

评定国家财政资源的经济性和效率以及政府计划的有效性，并向利益相关方汇报调查结果。

#### 3. 专用审计

涉及财政审计和绩效审计范围之外所关切的具体领域，如：

- 合规性审计；
- 财务相关审计；
- 调查性审计；
-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 信息技术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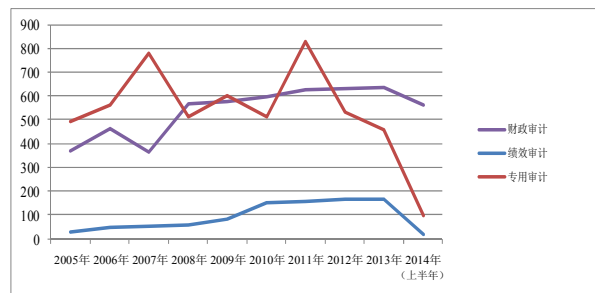
在五年（2009 年下半年到 2014 年上半年期间）内，印尼审计委员会出具了 6900 份报告，其中包括：

- 3243 份财务审计报告；
- 740 份绩效审计报告；
- 2917 份专用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是每年都要对国家和地方政府（省区）包括国有和地方所有企业进行的法定审计任务。后者占向印尼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的公共会计事务所进行的审计的大多数。2014 年，印尼审计委员会出具了 630 份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包括：

- 86 个中央政府实体；
- 524 个地方政府实体；
- 19 个其他机构；
- 一份综合国家财务报告，其中涵盖 2013 年金额为 1438 万亿卢比（1200 亿美元）的国家财政收入和赠款以及金额为 1650 万亿卢比（1380 亿美元）的国家支出。

2005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  
开展的审计数量



作为一个专业机构，印尼审计委员会正在根据主题事项和审计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其制度性能力、组织能力和专业工作人员能力，以提供高质量的审计和报告中零误差。这些都符合利益相关方的需

求。为了保证审计质量，印尼审计委员会建立质量控制体系，以提供关于其审计工作履行法律规定、审计标准和准则的合理保证。

印尼审计委员会的质量控制体系由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两部分组成。在报告发表之前，从审计小组到高级审计经理在审计过程中分级实施质量控制过程。质量保证系指对印尼审计委员会遵守适用的审计准则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的过程，以使高级审计经理对所出具的报告有更大的信心。

印尼审计委员会还积极参与根除腐败。警察部门、检察院和根除腐败委员会等执法机关可以向印尼审计委员会提出进行审计。在根除腐败委员会进行的所有调查中，60%以上来自于印尼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的调查结果。

在内部，印尼审计委员会正在率先设计和实施欺诈控制系统。这是一个旨在更专注于预防和侦查内外部欺诈行为的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一部分。由于印尼审计委员会带头采取这一举措，预计政府机构都会采取同样的举措。

## **B. 标准制定机构**

### **1. 审计标准**

印尼审计委员会是《国家审计标准》的标准制订机构。该标准结合国情采纳了《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审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审计准则。一个专门的国家审计标准委员会现正研究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在其 2010 年国际大会上通过的《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最高审计机构准则框架》。

此外，为了实施和确保高度一致地执行审计标准，印尼审计委员会至少已经制定 48 份关于所有三种类型审计的审计和技术准则。例如，在财政审计方面的产品包括《国家财政审计标准》以及风险评定、统计抽样以及工作文件准则。

### **2. 政府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法律，印尼审计委员会还负责考虑制订《政府会计准则》和设计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内部控制制度。

从 2015 年开始，在实施现金收付制向权责发生制过渡阶段约 10 年后，印度尼西亚政府将执行全面权责发生制会计制。印尼审计委员会一直在帮助就两类会计制向政府提供咨询。

## **C. 同行评审**

为了取得关于印尼审计委员会正在如何行使职能的客观意见，其他最高审计机构基于国际标准每四年对印尼审计委员会进行一次同行评审。同行评审旨在审查印尼审计委员会是否适当地设计和实施了遵守《国家审计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并评价印尼审计委员会在落实以往同行评审者的建议方面所作的努力。

2009 年，印尼审计委员会接受了荷兰审计法院的审评，而波兰最高审计机构在 2014 年开展了这项工作。这两个最高审计机构的结论是，印尼审计委员会的质量控制体系 and 实践都符合国际标准，并积极地发展了组织能力和程序能力。

## D. 公众表彰

作为国家机构之一，印尼审计委员会收到了来自其他机构以及公众对其工作及其存在的大量表彰。2008 年，印度尼西亚遥感协会将印尼审计委员会评为在审计任务中引入和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使用的最佳政府实体。

此外，卫生部授予印尼审计委员会为落实卫生部促进健康和清洁工作环境计划的最佳机构之一。除了这两个奖项外，印尼审计委员会还得到了若干其他奖项，分别是：

- 2011－2014 年“ A ”级绩效问责奖；
- 2011－2013 年财年优质财政报告奖；
- 国家机关奖励部“ A ”级官制改革奖。

印尼审计委员会获得的一些奖项复印件可参见附录一。

## 第四章 印尼审计委员会和国际活动

印尼审计委员会参加了国际审计活动与合作，以共享知识和建设能力。这些活动积极地产生了各种专门知识和专业人才库。使他们接触到了国际审计标准和实践。

### A. 国际审计任务

印尼审计委员会正在受益于与其他最高审计机构的合作，以促进国际审计以及建设国际审计能力。其中一些合作如下：

- 与法国最高审计机构团队合作，印尼审计委员会参加了在以下地方的联合国审计工作组：刚果金沙萨（难民专员办事处）、厄立特里亚（埃厄特派团）、科索沃（科索沃特派团）、亚齐（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事务协调厅）和纽约（儿童基金会、人道事务协调厅、养恤基金）。
- 与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合作，印尼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员进行了联合国机构国际审计任务方面的培训。
- 与“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发展倡议”合作，印尼审计委员会开展了关于若干审计专题如公共债务和森林审计的国际合作审计和能力建设计划。

除此之外，印尼审计委员会还在开展若干国际开发机构即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以及在印度尼西亚的国际捐助者机构资助的项目方面积累了经验。

### B. 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最高审计机构组织）

印尼审计委员会在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所属机构的领导地位：

- 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

目前，印尼审计委员会是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主席。环境审计工作组是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最大的一个工作组，2014年拥有78个成员。印尼审计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确保完成所有项目。

就环境审计工作组项目而言，印尼审计委员会是两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再生能源研究项目和审查有关环境审计的四个《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除了成为项目牵头人，印尼审计委员会也作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其他三个研究项目。

- 最高审计机构组织赈灾援助审计工作组

印尼审计委员会是该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在赈灾援助审计工作组框架下，印尼审计委员会领导了关于拟订第5520号《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赈灾援助审计和关于赈灾援助审计的平行审计”项目。

印尼审计委员会还作为成员和（或）项目负责人积极参与了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的其他工作组，如：

- 公共债务工作组。印尼审计委员会参与该工作组组织的年度会议和项目；

- 信息技术审计工作组。印尼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信息技术项目规划和审查信息技术控制的详细审计程序，并参与编写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信息技术审计指导手册》；
- 财务现代化和管理改革工作组。印尼审计委员会在编写该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方面做出了贡献；
- 反腐败和反洗钱工作组。印尼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制订该工作组的第一份导则，即《加强廉正、透明、问责制和善政》；
- 国家重点指标工作组。印尼审计委员会在国家重点指标的概念设计和讨论方面作出了贡献。

印尼审计委员会还积极参加了波兰最高审计机构牵头的第 30 号《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道德守则审查项目”。

### C. 最高审计机构亚洲组织（亚洲审计组织）

作为亚洲审计组织 1979 年以来的特许成员，印尼审计委员会仍在尽最大努力加强亚洲审计组织的活动和其成员之间的合作，诸如：

- 亚洲审计组织理事会两届主席；
- 六届理事会成员，包括在 2015—2018 年期间。作为亚洲审计组织理事会的成员，印尼审计委员会参与确定亚洲最高审计组织的政策和条例、战略规划和行动计划以及年度财务计划，并参与提名下任主席/秘书长和亚洲审计组织参加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理事会的代表；

- 亚洲审计组织秘书处审计员；

此外，为了加强和落实《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印尼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由“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发展倡议”发起的亚洲审计组织《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协调人的计划。有许多审计人员已通过《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协调人的认证。

### D. 东南亚国家联盟最高审计机构（东盟最高审计机构）

设立东盟最高审计机构作为东南亚地区 10 个最高审计机构的联合会，是由印尼审计委员会首先发起的。印尼审计委员会当选为 2011—2013 年第一任主席和首个秘书处。在此重任下，印尼审计委员会牵头设立了组织结构、发展了其机关和操办了首个秘书处事务。并自 2013 年起开始行使东盟最高审计机构的秘书处职能。

### E. 公营部门审计方面的其他国际合作

在双边框架内，印尼审计委员会享有与 18 个最高审计机构的互利合作，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国家审计署、新西兰审计长公署和马来西亚审计署。

在双边合作范畴内开展了一些活动，包括合作审计、借调计划、培训和讲习班。已在酝酿于 2015 年和随后的几年开展类似的活动。

此外，印尼审计委员会每年还向美国政府问责局进修计划派遣其审计人员，以作为财务审计团队的一部分。

## 第五章 核相关实体的审计经验

印尼审计委员会对两大机构即国家核能机构和核能监管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除此之外，印尼审计委员会还进行法律规定的绩效审计和专用审计。

### A. 审计方案

印尼审计委员会对这些实体开展基于风险的审计方案。印尼审计委员会审查组织风险、业务风险以及审计风险。这种审查还包括评价欺诈风险和进行信息技术评定与审查。通过这样做，印尼审计委员会可以确定给审计工作分配的资源数量。

利用电子审计法产生链接和匹配数据形成物理和逻辑数据关系，审计人员可以在其中确定和分析数据/信息的不合规和异常之处。

正在通过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包括使用“互动数据提取和分析”或“审计命令语言”软件对数据进行进一步检查。

### B. 印度尼西亚国家核能机构

印尼审计委员会审计过的实体之一是国家核能机构，该机构为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核能开发和利用研究而设立。该机构过去五年收到了印尼审计委员会对其财务报表出具的不附条件的审计意见。

2014 年，印尼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关于该机构 2013—2014 年研究与发展活动及其成果利用情况的绩效审计的审计报告。

该审计涵盖了三个领域：

- 核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
- 非税收入管理；
- 核废物管理。

在该审计的基础上，印尼审计委员会建议该机构，除其他外，特别审查其在研发部门的政策、技术转让机制及其与专利使用费和处罚机制的关系。

### C. 核能监管机构

该机构于 1998 年成立，旨在监测与印度尼西亚利用核能有关的所有活动。

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对核能监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并于 2014 年对该机构得出不附条件的审计意见。

对该机构进行了绩效审计，以评定：

- 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
- 许可证审批服务；
- 检查情况；
- 放射性设施和物质的监测和评价情况。



## 第六章 印尼审计委员会能够提供的 能力和胜任力

本章主要涉及印尼审计委员会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以及关于原子能机构审计的“补充工作范围”所作的响应。

印尼审计委员会充分认识到并且正在主动遵守上述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以作为我们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高标准服务的基础。

印尼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了相对于第 260 号《国际审计标准》的第 1260 号《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其中提供了关于审计人员与原子能机构治理负责人之间沟通和合作的重要性方面的指导，以促进提供优质审计过程和结果。

### A. 审计范围

印尼审计委员会遵守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以及“补充工作范围”（第五部分第 2 节附件 1）规定的审计范围。

除了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外，在风险以及有可能改进财务系统和程序的基础上，印尼审计委员会将考虑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内部控制措施，以及总体而言行政程序的财务后果。

在印尼审计委员会发现欺诈和腐败迹象的情况下，将与原子能机构管理层磋商进行专用审计，特别是调查性审计。

### B. 审计标准和方法

印尼审计委员会将按照普遍公认的审计标准和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以及《财务条例》附件所载关于原子能机构审计的“补充工作范围”开展审计。普遍公认的共同审计标准包括：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国际公共部门审计准则》；
-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印发的审计导则；
- 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审计标准》；
- 《联合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适用于原子能机构的会计准则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框架。

审计将按照这些标准进行，并旨在提供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告整体上不存在因欺诈或错报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合理的保证是一种高水平但非绝对的保证。

考虑到是对原子能机构的初次审计，印尼审计委员会将拨出足够的时间和资源进行规划和持续了解原子能机构的业务运作。这将使印尼审计委员会能够确定关键的审计组成部分，定制审计程序，并按照审计标准和与原子能机构的协议及时进行审计。印尼审计委员会还将在原子能机构风险评定（基于风险的审计）的基础上开展审计，并将侧重于原子能机构内部重要的财务报告和系统以及原子能机构寻求管理这些风险的方式。印尼审计委员会审计方案的主要阶段如下：

## 1. 规划

这一阶段包括了解原子能机构的业务运作，进行风险评定，并制订审计计划。

了解原子能机构的业务运作（包括其环境、信息技术系统和内部控制）将有助于印尼审计委员会设计所需要的工作，对显著的风险作出响应，并因此预防审计失败。除此之外，印尼审计委员会还考虑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报告产生潜在影响的以往审计的结果，包括绩效审计的结果。

在这个阶段，印尼审计委员会开展作为该阶段重要组成部分的风险评定。风险评定过程包括：

- 业务风险和组织风险分析。
- 财务报告和账户余额水平的内在风险评定。
- 内部控制结构评价和后续控制风险评定。这还包括信息技术控制风险和欺诈风险评定。
- 分析程序在风险控制和检测方面的有效性评定。

印尼审计委员会将接受审计程序发现不了财务报告中重要错报的风险水平。之所以接受这种被评定为较低的风险，是因为开展不接受任何风险水平或接受极低风险水平的审计的高额成本和不可行性。

在了解原子能机构业务运作和风险评定的基础上，印尼审计委员会将制订审计计划，其中包括定制针对原子能机构的审计计划和程

序，商定由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资料，安排现场工作的确切时间，并进行审计日前的分析程序。

此步骤可确保所有的风险都得到解决。

## 2. 现场工作

现场工作是审计过程中的关键部分。在这个阶段，印尼审计委员会将完成全年关键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评定，实质性地检验物料平衡和交易，核查原子能机构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核财务报告披露事项，并出具关于原子能机构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将通过日常监管确保对审计的质量控制，以便在适当顾及审计标准和遵守最佳实践的情况下实现审计程序的有效执行。

## 3. 出具报告

印尼审计委员会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三种审计报告：

- 管理信件，
- 简要报告或关于财务报告的意見，
- 详细查账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

印尼审计委员会将立即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在审计完成前观察到的情况，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影响到该组织记录、处理、总结和报告财务数据能力的内部控制缺陷、弱点和不力。最后报告将在与原子能机构高管层讨论后出具。

印尼审计委员会将确保交付给原子能机构的审计报告均衡、公正、准确并有建设性建议。

### C. 基于风险的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

如前所述，印尼审计委员会将采用基于风险的审计方案来设计关于财务报告账目以及交易周期系统的审计程序。

无论人工控制还是计算机控制的内部控制系统都将进行审查，以确定所进行的审计的时间安排、性质和程度。

将利用业务风险矩阵、审计风险矩阵和欺诈风险矩阵等审计工具促进和确保足够的审计程序。审计工具的使用对审计人员的专业判断和怀疑起到补充作用。

### D. 与治理负责人沟通

印尼审计委员会与治理-管理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的沟通对审计的成功至关重要。印尼审计委员会将与原子能机构内部审计职能部门以及与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密切合作。将采用内部协助外部审计-外部协助内部审计方案，以便使原子能机构的治理从印尼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获得最佳受益。通过这样做，外部审计工作还可以促进高效和有效的审计。

这种模式也符合关于内部审计员与外聘审计员之间关系的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治理导则。

### E. 绩效审计方案

我们以前提出的主要审计目标是：

“在规划、监测和评价以及实现成本效益方面评定原子能机构选定项目一级的成果制管理成效；并提出预见性意见，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管理有效性，从而精简其对成员国的服务。”

为了观察印尼审计委员会审计结果的执行情况和短期成果或影响，有必要再担任两年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

根据我们的理解和分析，原子能机构的业务流程包括两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在主计划 1、主计划 2 和主计划 3 下定期通过分计划内项目进行产品开发。第二阶段，在主计划 6 下通过具体项目向地区特定成员国提供产品。在这些阶段，通过主计划 5 将在人力资源、一般事务、信息技术、会议安排、采购、监督等资源方面提供支持。这点可在以下描述中说明。



该审计方案利用各主计划特别是主计划 1、主计划 2 和主计划 3 之间的综合框架及其各自的计划和分计划，以便能够向原子能机构提出强调附加值的建议。

如“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以及在某种程度上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所述，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挑战是用于开发产品的现有资源与成员国对产品交付的需求之间不平衡。

在这方面，我们为为期两年的绩效审计方案将采用三种框架：规划、组织、促进和控制的概念与实践；有关成本效益的现金价值；以及在 2016—2019 年时间范围内，利用技合计划的监测和评价报告进行绩效评价。

## F. 审计小组

审计委员会将直接监督印尼审计委员会审计小组对原子能机构的审计工作。

在业务层面，印尼审计委员会将指派两名与许多其他最高审计机构总长同级别的首席审计员领导审计工作和提供审计质量控制。

被分配进行这项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分为以下类别：

- 拥有经济学（包括会计和审计）硕士学位、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证书/协调员资格、国际社会实践经历和国际审计证书的监督人员；
- 拥有经济学（包括会计和审计）以及工程、法律和社会学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国际派遣经历和国际审计证书的团队领导和团队成员；
- 拥有信息系统硕士学位和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的高级信息技术审计员。

印尼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考绩制度和平等机会，在其所有职位的审计工作中高度重视性别平衡。

## G. 审计人员-工作-月估计

我们对总部包括各地区办事处、联络办事处和研究实验室业务审计所需的审计工作量做了评定。正如本建议中早先提到的，我们建议在原子能机构总部派驻一名官员（外聘审计员主任）。

总部的审计工作将由中期审计和最终审计定期加以补充。各地区办事处、联络办事处和研究实验室的审计在两年期间内将至少进行一次。在此基础上，我们估计在开展原子能机构审计方面每两年期将花费 47 个审计人员-工作-月。

## H. 审计费用

印尼审计委员会建议 2018 年和 2019 年财政年度审计费用两年共计为 45.7 万欧元，每年为 22.85 万欧元。

所报费用基于全额收回所发生的审计费用，包括所有旅行、秘书和其他辅助费用，以及被指派开展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的生活费/每日补助费。

22.85 万欧元的年费包括每年 12.65 万欧元的审计费以及 10.2 万欧元的固定支出、机票和用品支出。

人均月度费用为 50 名审计人员每人 2530 欧元。

## 附录一. 获奖情况

### 1. 2011—2013 年财年优质财务报告奖



2011 年



2013 年

### 2. 2011—2014 年 “A” 级绩效问责奖



2011 年



2014 年

### 3. 促进健康清洁工作环境最佳机构奖



2014 年

## 附录二. 审计费用

号	说明	地点	所涉人员	月数	人数	人/月	固定费用、机票和办公用品费 (欧元)			
							固定费用	机票**	办公用品	总计
1	总部	维也纳	主任/经理, 审计人员/组长	4	10	40	60 000	2 000	62 000	
			监督人员	1	2	2	12 000	-	12 000	
2	日内瓦联络处	日内瓦	审计人员/组长	1	3	3	9 000	2 000	11 000	
			监督人员	1	1	1	3 000	-	3 000	
3	奥地利塞伯斯多夫 研究室	奥地利塞伯斯多夫	审计人员/组长	1	3	3	9 000	2 000	11 000	
			监督人员	1	1	1	3 000	-	3 000	
	总数					50			102 000	

### 对审计费用表的说明 (欧元)

年投标价	228 500
固定费用、机票和用品支出	102 000
分配给审计费的金额	126 500
预计总人/月	50
平均人/月费用	2 530

提交 2018 年和 2019 年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任命的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提名概要

所需资料 <sup>1</sup>	印度尼西亚
被提名人履历	提供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成员简介。
审计长公署从事的国内和国际活动详细情况	列出了国内和国际审计活动的详细情况。
说明所设想审计活动的范围	列出了审计范围和审计活动范围。
可供利用的审计专长	叙述了可供利用的诸多审计专长。
建议的审计费用，包括外聘审计员及工作人员与审计有关的薪金、秘书和其他支助费用、差旅费和生活费	提出 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的审计费为 228 500 欧元（总计 457 000 欧元）。
专用于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人-月数	估计将有 100 个审计人员人-月可用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审计任务。

<sup>1</sup> 秘书处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说明。